

【板橋榮家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篇】

透過保險業務員投保1張終身壽險保單，但收到保單後發現不符合自己需求，怎麼辦？

日期：113-10-15

購買保險期間 2 年以上的個人人身保險契約後，如發現該保險商品不符個人需求者，消費者可自收到保單隔日起算10天內，向保險公司行使契約撤銷權，保險公司必須無條件無息退還保戶所繳保費。

一、行使時間：

收到保單隔日起算10天內，若保單由業務員轉送，以保戶或其代理人於保單簽收回條簽收所記載之日為保單收受日；若以郵寄方式，則以雙掛號回執聯記載之保戶或其代理人簽收日為保單收受日。

二、行使方式：

依照保單條款規定，應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保險公司行使，保戶可親自以臨櫃或掛號郵寄方式辦理，但若透過原經手的業務員辦理時，務必請業務員出具收據，以維護自身權益，並避免日後衍生爭議。

三、撤銷的效力：

依據保單條款約定，應自要保人書面意思表示到達隔日零時起生效，保險公司應無息退還所繳保費，惟經撤銷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，保險公司不負保險責任。